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 2017年11月13日14:00
- 2、召开地点:本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孙忠春董事长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**12** 人,代表股份 **704**,610,93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**42**.8430%。其中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4 人, 代表股份 568,167,95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5467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**8** 人,代表股份 **136,442,981**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**8.2962**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(一)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04,197,7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4%; 反对 41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574,7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6%; 反对 41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(二)

关联股东海马(上海)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574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6%; 反对 41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574,7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6%; 反对 41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谢国华、石峰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

